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0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啓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51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16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啓仁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USB手機充電器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「113年4月18日上午5時許」更正為「113年4月18日上午5時6分許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3證據名稱「翻拍相片11張」更正為「翻拍相片5張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啓仁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22至123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並造成告訴人甘田竣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，表示悔意，堪認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審易卷第69、123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竊得之財物價值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竊得之6USB手機充電器1台(價值新臺幣200元)，未據扣

案且尚未賠償告訴人分文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未扣案之磁鐵1個，固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之用，然既未扣案，又無證據證明屬違禁物，如予沒收或追徵之宣告，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仕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張婕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514號

被 告 陳啓仁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啓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8日上午5時許，至甘田竣所經營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夾娃娃機店，徒手以磁鐵之磁力吸引選物販賣機內物品（內有6USB手機充電器1台）【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】至取物口上方而掉落竊取得手。嗣甘田竣發覺遭竊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甘田竣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啓仁之供詞	1、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 &0000；號自小貨車前往該娃娃機店。 2、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地夾取出上揭手機充電器1台，惟否認有以磁鐵控制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甘田竣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上開夾娃娃機店內及附近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		之監視錄影光碟1片及翻 拍相片11張	
	4	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	被告於畫面時間上午5：06 時，以手持磁鐵隔著玻璃控 制玻璃內之商品移動。

02 二、核被告陳啓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
03 所竊上開物品價值200元，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
04 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
05 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6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1 檢 察 官 劉 仕 國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14 書 記 官 廖 茱 莉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